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7627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061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246 元，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,377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762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
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
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

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。」第5條之1規定：「第4條第1項所

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
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1年度之財
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
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
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
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
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
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
付之收入。前項第3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5條之3規定：
「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，指16歲以上，未滿65歲，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25歲以下
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
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，致不能工作。二、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。三、罹患嚴重傷、
病，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四、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
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，致不能工作。五、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
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。六、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。
七、受禁治產宣告。」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

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
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
事項。……」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95
年

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,377元整，……」原處分機關95年
3月2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2894000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『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
概要表』修訂資料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
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（節略）

＼殘障					
＼類別	輕度	中度	重度	極重度	
＼殘障＼					

等級＼				
聽覺機能	未滿 45 歲：部	＼
障礙			分工時估計薪資	＼
			45 歲以上：	＼
			視實際有無工作	＼
			作	

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，自 95 年 6

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『初任人員（無工作經驗者）平均薪資』調整為 23,321 元，...
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丈夫過世後，獨自扶養 1 子，因無力在外承租房屋，目前借住娘家，訴願人雖與兄弟同住，但日常生活所需費用都是靠自己負擔，懇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給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大弟、二弟、長子共計 6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：訴願人（6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54,299 元，其每月工作收入為 21,192 元。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3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為重度聽覺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查無薪資所得，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之規定，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。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3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查無薪資所得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，其每月工作收入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，以各業員工初任人

員平均薪資 23,321 元列計。另有營利所得 3 筆計 7,200 元及利息所得 1 筆計 1,039 元，其

每月收入為 24,008 元。訴願人大弟○○○（6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800,793 元、營利所得 10 筆計 40,127 元、利息所得 3 筆計 5,895 元及其他所得 2 筆計 4,

634 元，其每月收入為 70,954 元。訴願人二弟○○○（7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查無任何薪資所得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無工作能力之情事，其每月工作收入

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，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,321 元列計。

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（9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查無任何所得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，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。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39,475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3,246 元，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,377 元，此有 95 年 10 月 2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

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與兄弟同住，但日常生活所需費用都是靠自己負擔等情。經查，低收入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在內，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與其大弟、二弟設於同一戶籍共同生活，於計算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自應將渠等列計在內。訴願主張，於法不合，難執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